

关于《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的起草说明

2014年11月，国务院批准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行政执法领域开展行政和解试点工作，同意将行政相对人在行政和解执法程序中缴纳的行政和解金用于补偿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受到损害的投资者。为了规范行政和解金补偿程序，明确行政和解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根据国务院要求，中国证监会会同财政部起草了《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并专门召开了专家论证会，征求了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最高人民法院以及国务院法制办的意见。经反复研究、修改，形成了《行政和解金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共23条，现将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明确了行政和解金的用途、来源

行政和解金是中国证监会在监管执法过程中，与涉嫌违法违规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

就涉嫌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达成行政和解协议，行政相对人按照行政和解协议约定交纳的资金（第二条）。据此，征求意见稿规定，行政和解金专门用于补偿投资者因行政相对人行为所受损失（第六条）；行政相对人因行政和解协议所涉行为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申请使用该行政相对人所交纳行政和解金对其进行补偿的，适用本办法（第三条）；行政和解金在补偿投资者后仍有剩余的，应当上缴国库（第七条第二款）。

二、规范了行政和解金的管理、使用

为了控制管理风险，在保障安全、公平的前提下使用行政和解金对受到损害的投资者作出补偿，征求意见稿对行政和解金的管理、使用作了规范。

（一）确立了行政和解金的管理体制。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护基金公司）履行行政和解金的管理职责（第四条）；行政和解金的管理应当遵循专户管理的原则（第六条）；保护基金公司不得混同不同和解案件的行政和解金，不得使用特定案件中行政相对人所交纳的行政和解金对因其他案件受到损失的投资者作出补偿（第七条第一款）；保护基金公司在对行政和解金对投资者作出正式补偿之前，应当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行政和解金的管理职责，保证行政和解金的安全，行政和解金的运用应当限于银行存款、购买国债、中央

银行债券（包括中央银行票据）和中央级金融机构发行的金融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财政部批准的其他资金运用形式（第十四条）。

（二）明确了行政和解金的使用程序。征求意见稿规定，行政相对人全面履行行政和解协议约定的全部义务的，中国证监会应当及时通报保护基金公司，保护基金公司收到通报后，应当尽快制定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第九条）；保护基金公司制定的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应当载明有资格获得行政和解金补偿的投资者范围、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补偿通知的程序、投资者申请行政和解金补偿及其资格审查的程序、行政和解金的具体分配方案、向投资者支付补偿款的程序、执行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涉及的各项支出（第十条第一款）；保护基金公司在制定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时，可以结合个案具体情况，按照向个人投资者倾斜的原则，对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的受偿比例做出不同安排（第十一条）；保护基金公司执行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应当同时在其网站上进行公告（第十三条）；保护基金公司应当妥善保管行政和解金补偿的收划款凭证、投资者申请材料及相关原始凭证（第十八条）。

三、建立了行政和解金的监督制度

（一）明确了部门监督职责。征求意见稿规定，中国证监会、财政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保护

基金公司管理行政和解金实施监督管理（第五条）；保护基金公司每年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专题报告行政和解金管理、使用的具体情况（第十九条）。

（二）明确了保护基金公司的信息报告与披露义务。征求意见稿规定，保护基金公司可以就补偿方案内容以适当形式征求投资者的意见（第十条第二款）；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执行完毕后 30 日内，保护基金公司应当在其网站上公告补偿方案的执行情况和执行费用支出情况（第十五条）；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执行完毕后 90 日内，保护基金公司应当就行政和解金补偿方案的执行情况编制专门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第十六条）。

（三）加强了保护基金公司的内部规范要求。征求意见稿规定，保护基金公司应当制定行政和解金管理、使用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报中国证监会和财政部备案（第十七条）；保护基金公司应当制定行政和解金管理和使用的具体操作规程（第二十一条）。